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

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.03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03.30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03.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5.18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9.06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五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9.07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.03.29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0.04.13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.12.01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.12.23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.08.26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.09.10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各學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
- 二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教授研究休假、延長服務。
- 三、評審教師學術研究、著作。
- 四、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- 五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各學群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五人以上組成(不含專業級技術人員與聘期累計三年以下之客座教師)，以教授為優先。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學群召集人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院教評會主席圈選組成之；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如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退休、事病假留職留(停)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，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。若上述情形在委員聘期中發生時，如出缺後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應另聘委員遞補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學群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除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案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議案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；遇審理教授級議案時，由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依照本校「教職員工工作保密規定」，善盡保密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審理專任新(續)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專案或客座新

(續)聘等議案時，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。審議教授案時，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五人，則由本會提出不足**委員數二倍**名單，送院教師**評審委員會**主席圈選。

第六條 新聘、升等案之審議程序：

- 一、新聘專任教師由**其所屬**學群會議對候選人進行審議，選出較合適之人選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**經**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新聘兼任教師**得**由各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推薦，並備妥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資料，由本會初審通過後，**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**審議。
- 三、升等案之審議程序，另依**本院**學群教師升等審查**細則**辦理。

第七條 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審議程序：

學群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，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提本會審議，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，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。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，經確認後，**得依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或以書面終止聘約**。

第八條 本會審議決議方式以投票決議或共識決議。投票決議採無記名投票；除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，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於審議過程，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並將決議結果之紀錄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妥善保存。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。

第九條 教師如對本會之決議不服者，可檢附具體資料，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**送**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